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,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。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,保障公司规范运作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、稳定的发展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21年度主要经营指标

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,积极开拓市场,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,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,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1401.91 万元,比上年的77278.59 万元增长了18.28%;营业利润7635.17 万元,比上年的6755.25 万元增长了13.03%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(一) 董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,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,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 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 规范运作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二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 议	2021 年 2月1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 1-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 2、审议《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 案》。
2	第二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 议	2021 年 2 月 20 日	1、审议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 2、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 3、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 4、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 5、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			7
			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			8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			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;
			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
			案》;
			11、审议《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
			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;
			12、审议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
			围内办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并上市事宜的有
			效期的议案》;
			13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;
			14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	第二届董事	0001 -	
3	会第十次会	月 26 日	
	议		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1 年 6 月 30 日	1、审议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
			管协议的议案》;
			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
			额的议案》;
			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
			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》;
4			4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
			金管理的议案》;
			5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
			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;
			6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公司
			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;
			7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	第二届董事	2021 年 8 月 24 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;
5	会第十二次		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
	会议		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6	第二届董事	2021年9	
	会第十三次	月 30 日	
	会议		的议案》;

			2、审议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
			计额度的议案》;
			3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	第二届董事	2021年10	审议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7	会第十四次	月 27 日	
	会议		
8	第二届董事	2021年12	1、审议《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;
	会第十五次	月8日	2、审议《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》;
	会议		3、审议《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(二)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,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,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,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,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,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			1、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			2、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			3、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			4、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			5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			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1	2020 年年度股	2021年3月	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1	东大会	13 日	8、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			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
			案》;
			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
			议案》;
			11、审议《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
			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;

			12、审议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范围内办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并上市事宜 的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2	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	2021年7月 16日	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;
3	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	2021 年 10月 18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; 2、审议《关于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(三)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,对年报审计、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,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。

(四)独立董事履责情况

2021年,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,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主动履行各项职责,积极督促年报审计及编制工作,对董事会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。

(五)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,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形式,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,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(六)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,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、交易所互动易问答、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,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,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。

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、持续的工作来开展,不断学习、不断

创新,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,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,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,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,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三、2022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

- 1、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、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,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;加强内控制度建设,提高管理效率,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,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;同时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,切实提升履职能力,增强规范运作意识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- 2、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,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,以便于投资者快捷、全面获取公司信息,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分红权,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- 3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成果,大力推动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, 实现经营目标,促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的良好增长。
- 4、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。继续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,进一步提高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行职务的能力、水平。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